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道路运输管理经费，包括道路客运、货运及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各项经费。主要包括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交、出租汽车运营保障，长三角一体化车生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及示范区试点方案设计，基于汽修大数据的智能辅助监管服务，各类公交改革、出租汽车、网约车等评估以及标准制定，货运数据分析及评估等。</p>		
立项依据：	<p>道运局三定职责中，对于道路运输管理的各类职责明确，包括：1、负责公共汽车和电车、出租和租赁汽车、网络约租车、省际客运、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车辆综合性能检测、道路清障施救牵引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对市中心区域的道路运输行业实行直接管理。2、负责协调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和道路运输结构，提升道路运输效能。负责经营性车辆额度管理工作。负责“春运”、重大活动、交通战备等交通保障工作。3、负责有关道路运输、交通设施等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相关行业信访、热线、维稳和综合治理等工作。4、负责有关道路运输、交通设施等行业科技进步、信息化发展、标准化建设、质量管理、诚信体系建设以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价格决策工作，并组织实施。《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1/T 798-20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道路货运价格与成本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厅运字〔2013〕141号）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三定职责确定的运输行业管理及相关管理需求，需发生相应的管理费用。根据进博会城市保障领导小组交通保障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届进博会期间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具体包括展会期间开设临时展馆至周边地铁站临时专线、71路区间线延伸运营、停车场短驳线、出租车驻场保障等工作。根据首届、第二届进博会交通保障情况，制定第三届进博会公交、出租汽车保障预算。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交道〔2017〕1099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等的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省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2018年，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提出在上海青浦地区、江苏苏州吴江地区和浙江嘉兴嘉善地区，建设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示范区的提出将有力带动上海更好发挥对外、对内开放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做强上海更好为全国服务的大平台。近年来，长三角私人小汽车规模不断扩大，以上海为例，常驻沪的私人小汽车（含外牌）总量达到452万辆，近5年来，年均增速达到12%以上。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推进、机动车服务水平要求的提升，全方位、全过程汽车服务，数字化的高效监管和一体化的科学决策需求日益提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是道路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保障的基础行业，更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源头和重要因素。近年来，本市驾培行业总体稳定，较好地适应了汽车产业和汽车社会发展。本市已于2013年开展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编制工作，形成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1/T 798-2014），同年，原市交通港口局印发《关于发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的通知》（沪交科〔2014〕75号）。近年来，驾培行业管理已产生较大背景变化。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其中包括决定取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认定》。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其中第27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明确列入“优化准入服务”的改革方式。因此，适时开展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修订工作重要且必要。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伴随本市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快消品需求不断增长，城市配送成为城市货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提出道路货运城市配送现状调研与评估十分有必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的“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构建道路货运行业数据采集、分析、应用总体框架。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指导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伴随本市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农产品、生鲜、半加工品等食品</p>		

	<p>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冷链运输逐渐成为城市货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提出道路货运冷链运输推进工作后评估十分有必要。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9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的相关要求。2018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明确提出“加大物流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以上；到2022年，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因此，新能源物流车将是未来市区物流运输的主要车型，截至2018年底已推广上牌新能源物流车1万多辆。在国家及上海政策的要求下，提出道路货运新能源车推进工作后评估十分有必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创新普通货车租赁、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单元化等新模式；鼓励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无车承运人等道路货运新业态”。为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本市聚焦无车承运人和甩挂运输，积极响应国家要求，开展了3轮甩挂运输试点和2轮无车承运人试点，培育了一批典型企业。无车承运人和甩挂运输等新业态新模式是道路货运发展的趋势。为此在国家及上海政策的要求下，提出道路货运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状况调研与评估十分有必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道路货运价格与成本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厅运字〔2013〕141号）要求，开展上海市道路集装箱货运价格与成本监测，定期进行抽样企业经营情况、运输价格和经营成本调查。为避免人工处理基础数据的低效，提高数据处理的准确度，研究开发道路集装箱运输成本价格监测系统，研究测算道路集装箱运价指数、道路集装箱平均合理成本，指导道路集装箱货运经营者实行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促进合理运输价格的形成。为促进公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2015年1月，本市以巴士集团为突破口，以“五制”为主要内容，开展为期三年的改革试点。2017~2018年，根据市政府要求，市交通委对公交行业展开调研，在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的基础上，结合久事公交集团改革的成效，本市制定了新一轮的公交行业改革方案，方案涉及全行业相关体制、机制、规制等内容，以及久事公交集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方案。2020年为本市新一轮的公交行业改革的收官之年，为了解改革方案的推进情况及实施效果，并为未来的管理提供支撑，有必要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招投标管理制度、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份起开展各类工作，并委托开展各类规范、评估等各类工作，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项目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的行业管理，加强道路运输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促进本市道路运输行业不断发展提高。阶段性目标：完成道路运输行业管理质量再上新台阶，加强大数据和平台运用，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9,1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1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评估类项目报告完成率	=100%
	质量	所有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所有专项按约定时间完成率	=100%
	成本	项目执行数是否超过预算	低于预算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和公共活动保障度	保障良好
		各类问题整改率	=100%
	满意度	行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良好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对长效管理提供帮助程度	有助于长效管理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交通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适应“十九大”以来新形势新要求，结合上海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在“十三五”中期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五年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开展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交规〔2019〕563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组织架构的通知》（沪交规〔2019〕402号）。《关于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签报》（沪道运规签〔2019〕4号）。《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28号）第三条第二款：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有关道路运输、交通设施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道路运输、交通设施等方面的统计管理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年，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9〕10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市交通委已于2019年启动了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开展了规划编制的前期思路研究。2020年将在前期规划思路研究工作基础上，具体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招投标管理制度、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启动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和合同签订；4-5月项目开题，收集资料，明确项目研究内容和研究重点；6-8月形成中期成果，并召开专家咨询会；9-10月中旬形成最终成果，根据中期成果修改意见，完善研究成果并召开终期成果评审会，完成结题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目标形成《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成果。2、年度绩效目标2020年三季度完成中期成果、四季度完成最终报告并完成评审。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3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规划完成数量	=22
	质量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是否能指导高质量道路规划设计	是
		是否能为本市十三五整体规划提供帮助	是
	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达到研究要求，为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是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经费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14号） 6、《上海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措施》（沪委办〔2019〕27号）7、《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2005年1月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8、《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28号） 9、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提高系统安全干部的安全监管素质，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及市交通委的各项安全监管要求，促进本市道路与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0年2月份正式开始开展各项委托、招标等，并于相关季度开展各类培训、预案编制、评估等工作，预计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5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5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与往年比较	同比降低
		安全应急预案完成数	=7
	质量	各类预案出台执行率	=100%
	时效	各类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行业安全系数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是
	满意度	行业安全满意程度是否良好	满意度良好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是否对长效管理起到促进作用	是